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2533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國良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
年度偵字第27224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國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
毫克以上，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證據併所犯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
決處刑書之記載（詳如附件所示）。

二、核被告莊國良所為，係犯刑法第185 條之3 第1 項第1 款之
公共危險罪。本院審酌酒醉駕車之危害及酒後不應駕車之觀
念，已透過學校教育、政令宣導及各類媒體廣為介紹傳達各
界周知多年，被告就此應有相當之認識，竟仍酒後騎乘機車
行駛於市區道路，且為警查獲時所測得之吐氣酒精濃度高達
每公升0.50毫克，實屬不該，惟念其犯罪後業已坦白承認所
為、犯後態度良好，並考量其行為肇致道路交通事故，使被
害人黃建亨受有右肩挫傷、右手第三指二度燒燙傷（警卷第
13、23頁、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及其素行（詳臺灣
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三、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 條第1 項前段、第454 條第2 項，刑
法第185條之3 第1 項第1 款、第41條第1 項前段，刑法施
行法第1 條之1第1項 ，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所示之
刑。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刑事第一庭 法官 陳淑勤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楊雅惠

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8 日

附錄：本件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27224號

被 告 莊國良 男 4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段000巷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莊國良明知飲用酒類後不得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仍於民國113年7月30日17時7分許，在臺南市某處，飲用保力達藥酒後，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離開。嗣於同日1

01 7時10分許行經臺南市安南區公學路5段176巷路口時，不慎
02 與黃建亨騎乘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發生交通事故，致黃建亨受有傷害（所涉過失傷害部分未據告訴），
03 經警獲報前往臺南市立安南醫院處理，並於同日18時25分測得莊國良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50毫克，始悉上情。
04

0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報告偵辦。

06 證據並所犯法條

0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莊國良於警詢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黃建亨於警詢中證述情節相符，並有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

08 (二)、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呼氣酒精測試器檢定合格證書、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份、現場照片22張在卷可稽，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服用酒類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嫌。

1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1 此致

12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13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1 日
14 檢察官 黃慶瑋

15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6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
17 書記官 楊芝閔

18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9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20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21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01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02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03 能安全駕駛。

04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05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06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07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08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09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
10 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11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
12 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13 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
14 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
15 下罰金。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
19 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